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200011
Case ID	CN-020001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esay.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Ping Z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Ping Zhang
Date of Decision	01-11-2002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惠州市德赛 集团有限公司
Respondent	genesis media co.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南坛南路二号五楼。

被投诉人是genesis media co.，联络地址为 Luo Si Gang rd. Nan Qu Yue Yang. Hu Na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desay.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2002年9月1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下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并于同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同时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亦于同日回复予以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nlineNIC Inc.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2年9月16日，在投诉人于2002年9月11日交纳了有关费用后，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缴费确认通知”，同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业已提交的投诉书。

2002年9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向被投诉人、ICANN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本案程序自2002年9月16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此后20日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及投诉人提交答辩。

2002年10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关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以及本案缺席审理的通知。

2002年10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拟定专家发出专家选择通知，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拟定专家为张平女士。如果双方对该指定有何异议，应在2002年10月18日之前提出，否则该指定有效。

2002年10月12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发来一封电子邮件，表示对拟定专家没有异议。而被投诉人未对拟定专家发表意见。

2002年10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应于成立日起14日内即2002年11月1日（含11月1日）前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称，经OnlineNIC数据库查询，被投诉人于1998年5月13日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提

供了以下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作为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商标抢注为争议的域名：

“DESAY”及图商标

第9类 第752832号、第12类 第752956号、第18类 第744245号、第19类 第765098号、第28类 第747007号、第20类 第749455号、第30类 第743948号、第32类 第747781号、第33类 第747805号、第2类 第746068号、第6类 第746470号、第10类 第750190号、第11类 第749139号；

“DESAY”字母商标

第32类 第1059080号、第29类 第1067073号、第28类 第1075577号、第12类 第1066596号、第11类 第1079368号、第9类 第1054239号、第6类 第1055429号；

“德赛”汉字商标

第29类 第1067095号、第28类 第1075578号、第12类 第1060581号、第11类 第1066239号、第10类 第1066495号、第2类 第1074296号、第9类 第1066195号。

以上的商标注册分别于1995年、1997年期间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其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

投诉人提交的其它证据还有：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证明惠州市德赛集团公司已于1999年2月8日经批准变更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无形资产评估证书[1999]第077-1-1号，评估“DESAY”商标权无形资产为186985万元人民币。

北京北方亚事无形资产评估证书[1999]第077-1-4号，评估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商誉无形资产为144027万元人民币。

北京北方亚事无形资产评估证书[1999]第077-2-1号，评估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德赛数码龙”品牌无形资产为89120万元人民币。

北京北方亚事无形资产评估证书[1999]第077-1号，评估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形资产为431834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粤外经贸厅[2002]27号文件，文件记载投诉人被列为“外经贸部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名牌出口商品”商标持有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粤工商[2002]1号）认定“德赛”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以及著名商标证书。

上述证据均表明，投诉人是该等商标的注册人，“DESAY”字母商标、“DESAY”及图商标、“德赛”文字商标经过投诉人的使用已具有较高的无形资产价值。

投诉人还提供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域名技术负责人及缴费负责人交涉谈话录音光盘及记录、网上下载的被投诉人公开出售desay.com域名页面。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于1998年5月13日注册了desay.com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认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商标完全相同。1995年投诉人为其60余种商品注册了“DESAY”字母商标、“DESAY”及图商标、“德赛”文字商标，对该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1998年5月13日，genesis media co. (Peng Bo Qian)注册了desay.com域名，致使众多投诉人客户误认为该网页为投诉人网页。

(2) 被投诉人对desay.com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和同意被投诉人使用“DESAY”商标。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desay.com域名。被投诉人注册desay.com域名后，该域名之技术管理人与投诉人曾两次商谈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事宜，并向投诉人索要50万元高额转让费，投诉人予以拒绝，自2002年7月起，被投诉人开始在互联网上公开出售desay.com域名。同时，被投诉人始终未使用该域名，但由于其抢注在先，使投诉人无法注册到该域名，导致众多网络用户对投诉人企业产生误解，影响了投诉人的商业形象和业务开展。故请求将desay.com域名裁定转移给投诉人使用。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的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DESAY”字母商标、“DESAY”及图商标、“德赛”文字商标拥有专有使用权。投诉人已提交在中国注册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从该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可见，该等商标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中，并且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1998年5月13日。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北京北方亚事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的4份评估证书复印件、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粤外经贸厅将投诉人列为“外经贸部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名牌出口商品”商标持有人的文件复印件、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德赛”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文件以及著名商标证书复印件等文件表明，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获得官方机构的肯定。

以上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对上述商标拥有权利，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desay”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DESAY”字母商标完全相同，与“德赛”汉字商标的发音相同，与“DESAY”及图商标相似。因此，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规则》第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审理争议”。

被投诉人名为“genesis media co.”，不能显示与“DESAY”存在关联。被投诉人亦没有提交答辩书以主张其对“DESAY”拥有合法权益或提供相应证明。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项争议已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政策》第4.b条对恶意地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投诉人已提供官方文件的复印件，显示投诉人的对“DESAY”字母商标、“DESAY”及图商标、“德赛”文字商标拥有商标专用权。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相同和相似，对于居住在中国或者在中国从事业务的人而言，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联。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两次主动与投诉人联系转让该域名，索要50万元人民币的高价转让费，在协商转让不成时，被投诉人即在互联网上公开出售争议域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权人转让或向他人出售域名，以期从中获取扣除持有域名的相关费用之后的额外收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表现出恶意。

本项争议也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条件。

Status

www.desay.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之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

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近似，足以引起混淆”，“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之i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desay.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张 平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Back](#)

[Print](#)